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

建办〔2020〕9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部署要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破解堵点问题推动关键环节改革

(一)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全面梳理当前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事项、环节、条件等，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堵点问题，制订切实可行的精简优化措施，最大限度优化审批流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联审机制，按照“一家牵头、部门配合、成果共享、结果互认”要求，细化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运行规则，提升并联审批、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审批效率。统一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规则和办事指南，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提高审批咨询、指导服务水平，推行帮办代办、“互联网+”等服务模式，形成线上线下联动融合的审批咨询辅导服务机制。

(二) 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和区域评估。建立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在“多规合一”基础上加强业务协同，先行完成考古调查等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协调项目建设条件及评估评价事项要求，鼓励通过前期策划生成明确项目建设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审批流程、事项清单和材料清单，简化项目后续审批手续。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深化落实区域评估，进一步明确开展区域评估的事项清单和技术标准，及时公开评估结果。强化评估成果运用，明确项目具体建设条件和要求，以及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具体措施。

(三) 精简规范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所涉及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律取消。健全完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管理制度，公开办理（服务）指南，明确适用范围、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服务收费和承诺时限。制定公布技术审查事项审查标准，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技术审查效率，支持开展智能化“电子辅助审批”探索。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功能，推动中介机构“零门槛、零限制”进驻，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服务委托、成果提交、监督评价等全过程管理。

（四）优化市政公用服务程序。全面优化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广播电视、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流程，可将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提前到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推行“一站式”集中服务、主动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实时获取项目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设计方案、图档等相关信息，实现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接入。规范市政公用行业管理，公开服务标准和服务费用，加强服务质量监督和用后管理。

二、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

（五）细化项目分类和改革措施。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进一步细化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对工业、仓储、居住、商业、市政、教育、医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

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制定“主题式”“情景式”审批流程，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复杂程度、区域位置等情况，制订更加精准的分类改革措施和要求，实现精细化、差别化管理。建立健全基于工程风险等级的监管机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乡村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六）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对一般社会投资的工业类项目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根据项目特点和风险等级，建立并公布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事项，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建设工程，探索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三、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

（七）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规程》（见附件），加强工程审批系统运行管理，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水平，

2020 年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全部线上办理，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除复杂事项以及需要现场踏勘、听证论证的事项外，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从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到证件制作的全流程全环节在线办理。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从勘察、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各部门在线使用“一套图纸”，并按照电子档案要求实时归集、动态维护、安全管理。精简明确联合验收所需测绘成果，推进联合测绘成果在线共享应用。加强对审批全过程线上监管，实行审批环节亮灯预警管理，及时分析研判审批运行情况，有针对性地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审批服务效能。

（八）加强审批全过程信息共享。加快推进工程审批系统与投资审批等相关部门既有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申报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等过程信息和审批结果信息实时共享。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完善供需协调、规范使用、争议处理、监督考核、安全管理等数据共享制度，保障审批事项全覆盖、审批信息实时高效流转、审批全过程自动留痕。统一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技术标准和基础条件，不断提升数据共享质量、时效性和完整性。推进工程审批系统与建筑市场监管、施工现场监督、房地产管理等相关系统平台协同应用。

(九) 提升网上审批服务便利度。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服务工作机制，明确网上咨询服务、在线并联审批、联合会商等办理流程和服务责任。持续完善工程审批系统网上信息发布、咨询服务、申请、互动、投诉建议等服务功能，鼓励提供智能申报指引，辅助企业快速确定审批流程、事项清单、材料清单，自动关联相关电子证照和前序成果材料。持续丰富移动端信息获取、信息查询等功能，推动实现更多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四、健全推进改革工作长效机制

(十) 进一步完善改革协同推进机制。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担负起推进改革的工作职责，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坚持统筹谋划，加强部门协同，深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及时研判当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重大改革问题及时报告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十一) 健全改革工作评估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机制，定期对本地区改革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工作成效进行评估，查找问题和不足，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持续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优。

(十二) 建立良好的政企沟通机制。加强国家工程审批系统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建议和投诉”小程序推广应用，运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调研座谈等多种渠道倾听和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各项任务要求，围绕提高市场主体感受度、满意度和获得感，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结合实际研究制订更多切实有效的改革举措，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本地区改革工作的监督指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相关落实情况与每月改革进展情况一并报我部。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规程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规程

1 定义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是指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通过线上线下融合互通的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流程所有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2 依据

《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6 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办〔2020〕47号）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V2.0）

《信息处理 数据流程图、程序流程图、系统流程图、程序网络图和系统资源图的文件编制符号及约定》（GB 1526-1989）

《电子政务业务流程设计方法 通用规范》（GB/T 19487-2004）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

《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指南》（GB/T 37277-2018）

3 适用范围

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包括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4 基本要求

4.1 推进全流程网上办理。坚持以应用为导向，持续完善工程审批系统网上信息公开、申请、审批、互动等服务功能，实现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从咨询、申请、受理、审查、决定、证件制作等环节全过程在线办理，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4.2 统一服务标准。工程建设项目线上线审批服务实行一套标准，审批流程、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相关信息通过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审批系统网页客户端、移动客户端等服务渠道同源发布。

4.3 全流程时效管理。工程审批系统实时记录线上线审批、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等全流程用时，实时归集相关审批服务信息。

4.4 公共支撑。以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证照等公共支撑系统作为技术保障，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4.5 电子材料。鼓励采用加盖有效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作为申请材料，减少纸质材料扫描录入工作量，方便申请人网上办事。

4.6 信息共享。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工程审批系统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既有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互认互用的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申请人无须重复提交。

5 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5.1 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流程。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线上流程一般包括启动生成、合规性审查、部门协同、意见汇总等，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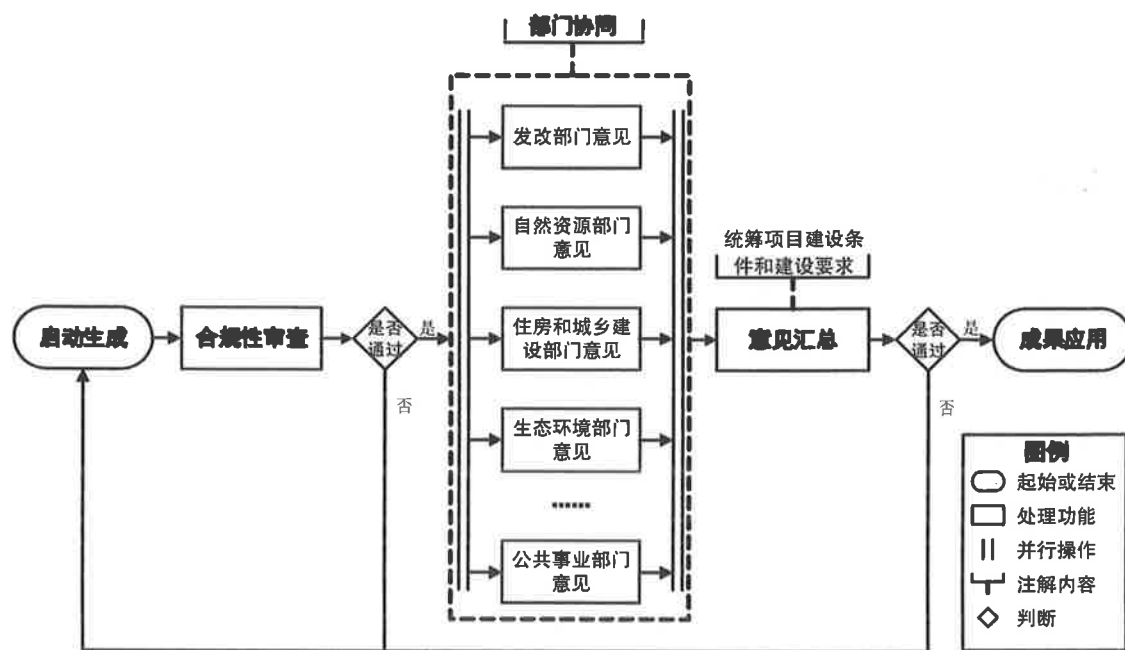


图 1 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流程示例

5.2 启动生成。项目发起部门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功能发起项目策划生成。

5.3 合规性审查。相关部门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功能进行合规性审查，确定项目预选址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规划要求。

5.4 部门协同。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工作的牵头部门发起部门协同，在线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各部门根据职能提出项目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

5.5 意见汇总。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工作的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的建设条件和建设要求,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策划生成。

5.6 成果应用。通过策划生成的项目,其项目信息、建设条件和建设要求纳入工程审批系统。鼓励通过前期策划生成明确项目建设控制要求、技术设计要点、审批流程、事项清单和材料清单,为建设单位办理审批业务提供有效指引。

6 网上申报

6.1 信息公开。工程审批系统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公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事项清单、办事指南、时限要求、办理标准、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信息,方便申请人及时获取。

6.2 申报流程。工程建设项目网上申报流程一般包括用户注册、用户登录、咨询服务、网上申报、信息查询,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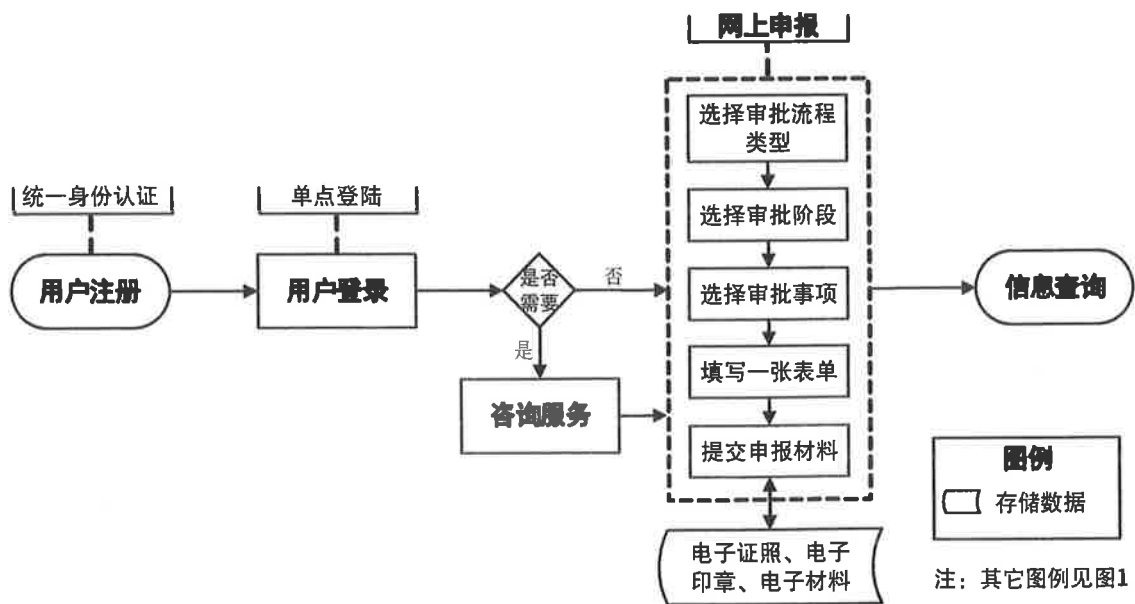


图2 工程建设项目网上申报流程示例

6.3 用户注册。申请人首次申报的，可以在工程审批系统进行注册，工程审批系统利用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完成用户实名认证。申请人已经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的，工程审批系统利用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服务获取申请人实名认证信息。

6.4 用户登录。申请人通过实名认证后，登录工程审批系统网上综合服务窗口。

6.5 咨询服务。申请人可以在线了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办事指南等信息，在线咨询材料准备、办理流程等方面问题。

6.6 网上申报。申请人根据网上申报指引，选择项目审批流程类型、审批阶段、审批事项，按阶段填报“一张表单”，上传相关电子材料。

——申请人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填报过的项目信息、事项信息以及相关电子材料，各审批服务单位直接登录工程审批系统获取，或由工程审批系统按需推送至相关审批业务系统，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填报。

——已纳入统一电子证照库的申请材料，申请人可以从关联到的电子证照材料中选择；

——已提交过的电子材料，申请人可以从历史材料中选择。

6.7 信息查询。申请人可以在线实时查看审批服务办理进度。审批过程中受理、办结等关键环节的办理进度和办理意见信息，通过短信、网页、移动客户端等方式即时告知申请人。

7 网上审批

7.1 审批流程。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流程一般包括接件、受理、审批办理、审批办结，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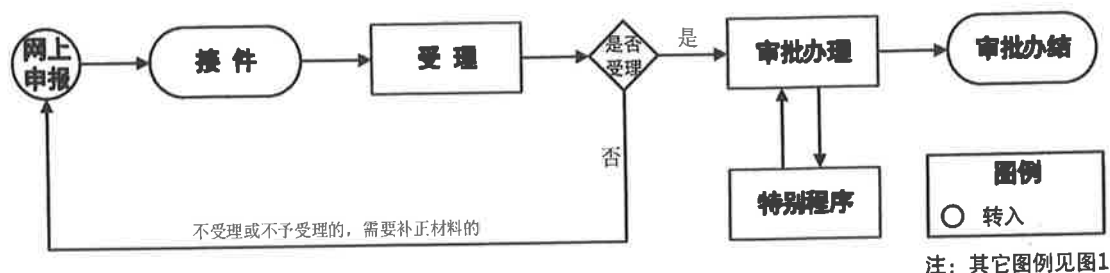


图 3 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流程示例

7.2 接件。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窗口人员）接收申请人线上线下提交的办事申请和相关材料。

——申请人网上办理的，窗口人员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对办事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申请人到现场办理或邮寄办理的，窗口人员对办事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将办事申请录入工程审批系统，并上传相关申请材料。

7.3 受理。申请人提交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窗口人员作出“受理”操作。受理过程中确需征求相关审批服务单位意见的，可以在线征求相关审批服务单位受理意见。

——不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作出“不受理”或“不予受理”操作，并注明不受理或不予受理原因；

——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作出“补正（开始）”操作，并

一次性注明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受理”操作，即时将受理决定推送至相关审批服务单位。

7.4 审批办理。审批服务单位收到综合服务窗口转交办理事项和申请材料后，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进行“开始办理”操作，开始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

7.5 审批办结。审批服务单位作出审批决定后，将审批结果、相关评审意见、电子证件等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反馈至综合服务窗口，由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向申请人反馈办理结果。审批结果采用电子证件的，告知申请人登录工程审批系统获取审批结果。需要纸质材料的，综合服务窗口可以依申请通过邮寄方式送达。

审批服务单位办理结果电子证件同步归集到“电子证照库”。

7.6 统一代码管理。按照相关规定，需要使用项目代码的工程建设项目，申请人在办理审批服务事项时，应提供准确的项目代码。工程建设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分期分批建设的，由工程审批系统生成工程代码。工程审批系统通过项目代码（工程代码）实现全流程相关信息的归集和管理。

7.7 特别程序。审查过程中需要公示、公告、现场勘查、专家评审、上级部门审批等特别程序的，应纳入工程审批系统管理。

——发起特别程序前，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记录“特别程序(开始)”；

——特别程序结束后，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记录“特别程序(结

束)”；

——特别程序成果材料纳入工程审批系统。

7.8 并联审批。多个事项并联办理的，综合服务窗口同时推送至各相关部门进行办理。工程审批系统自动生成“并联审批实例编码”，关联相关部门审批信息。

——没有前后时序关系的审批事项，各审批服务单位自行作出审批决定；

——有前后时序关系的审批事项，各审批服务单位同时开始办理，后序审批服务单位根据前序审批服务部门审批决定作出本部门审批决定；

——各部门审批过程中需要共同研究的，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发起在线会商、在线征求意见，阶段牵头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意见；

——并联审批过程中有单位作出“办结不通过”审批决定的，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将办结不通过原因推送至综合服务窗口。

7.9 项目前期策划生成信息应用。经过策划生成的项目，工程审批系统可通过项目前期策划时的名称、代码、地理位置信息等自动关联项目前期策划生成信息。

7.10 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在首次申报时，工程审批系统通过项目地理位置信息自动关联所属区域相关评估结果，区域评估成果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交。

7.11 告知承诺制审批服务事项。对于实行承诺制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审批服务单位按告知承诺制要求办理，部门办理开始时间、办理结束时间、办理结果、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等信息纳入工程审批系统。

7.12 实时流转。需要通过部门审批业务系统办理审批的，工程审批系统实时将办事申请、申请材料等推送至部门审批业务系统；部门审批业务系统实时将受理决定、办理过程关键环节信息、办理结果信息、电子证件等实时推送至工程审批系统，实现审批信息实时流转。

8 技术审查

8.1 审查流程。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部门或申请人组织专家、委托技术审查机构进行审查的，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节能报告评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审查全过程、审查结果信息应纳入工程审批系统。技术审查网上办理流程一般包括服务委托、审查开始、审查结束，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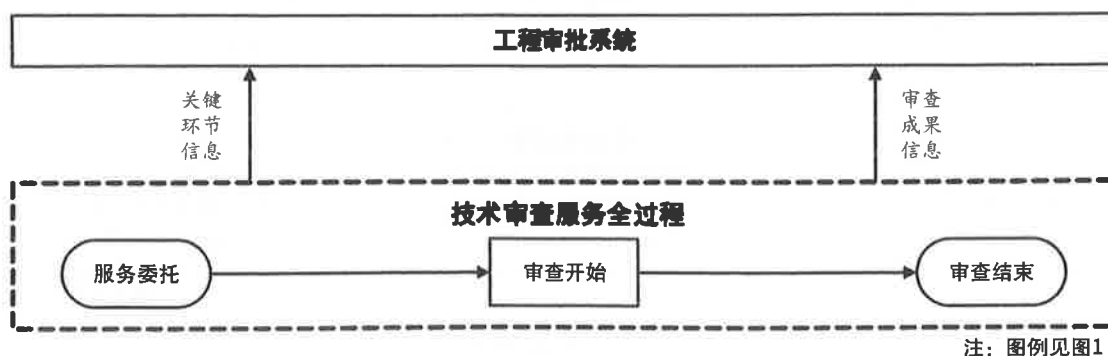


图 4 技术审查流程示例

8.2 服务委托。在线发布技术审查办事指南、材料要求等信息，申请人或审批部门在线办理服务委托、提交相关材料。

8.3 审查开始。技术审查机构在线接收申请人提交或审批部门推送的电子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开始环节信息纳入工程审批系统。

8.4 审查结束。审查结束后，技术审查机构将审查结果、审查结束环节信息和相关结果电子材料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审批部门可依据技术审查结果电子材料作出审批决定。确需纸质材料的，按照要求将纸质材料送至审批部门。

9 中介服务

9.1 服务流程。工程建设相关项目建议书编制、可研报告编制等中介服务事项应纳入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申请人通过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业务的，其服务委托、服务过程和相关信息共享至工程审批系统。中介服务流程一般包括服务委托、服务开始、服务结束，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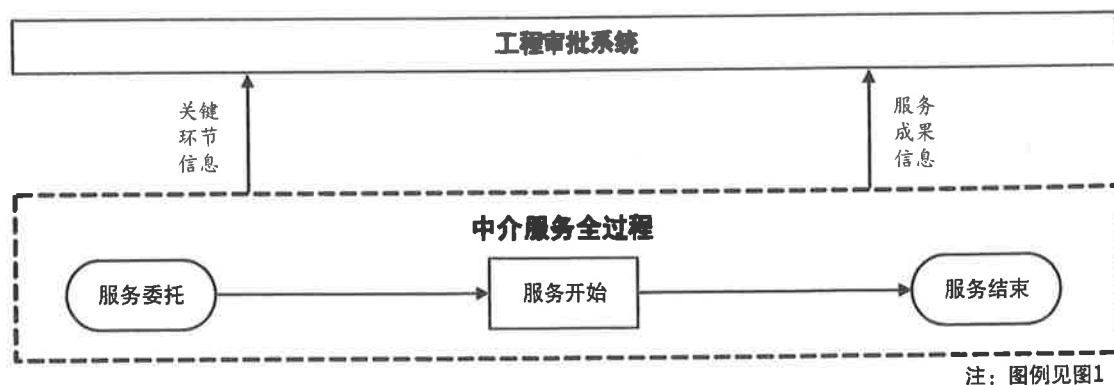


图 5 中介服务流程示例

9.2 服务委托。申请人可以通过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查看办事指南、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委托信息应实时同步到工程审批系统。

9.3 服务开始。中介服务机构按照申请人委托开展服务，服务开始环节信息和服务结束环节信息时间纳入工程审批系统。

9.4 服务结束。中介服务机构编制成果电子材料纳入工程审批系统，通过项目代码关联到相应项目，申请人办理审批事项时可直接使用，作为办理审批手续的材料。确需纸质材料的，按照要求将纸质材料送至审批部门。

10. 市政公用服务

10.1 服务流程。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广播电视、通讯等市政公用服务的报装和接入实行网上“一站式”服务，报装和接入全过程及相关信息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市政公用服务流程一般包括报装受理、验收接入，如图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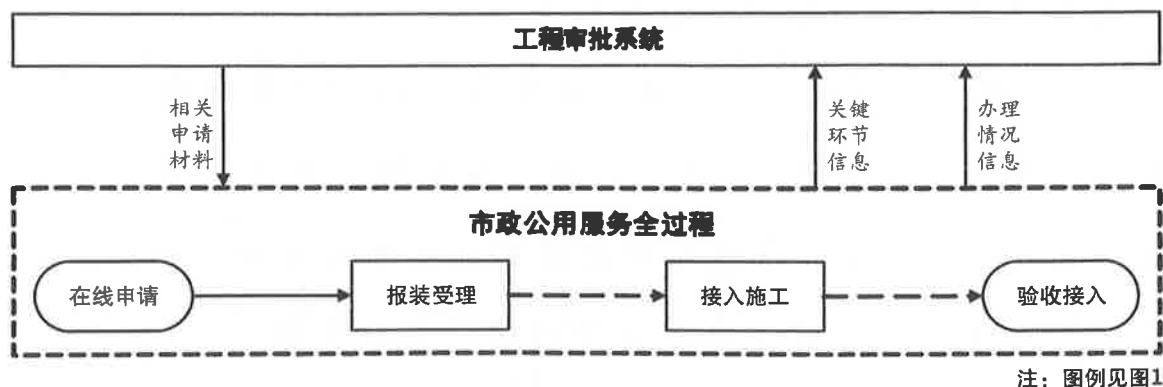


图6 市政公用服务流程示例

10.2 报装受理。申请人在线获取办事指南、收费标准等相关信息，在线提出报装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受理报装申请，按程序办理报装。报装受理开始时间、办结时间信息和办理结果信息纳入工程审批系统。

10.3 验收接入。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受理验收接入申请，按程序办理验收接入。验收接入开始时间、办结时间信息和办理结果信息纳入工程审批系统。

10.4 技术指导。申请人在办理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事项时，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可以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实时获取项目设计方案、图档等相关信息。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靠前服务，与申请人对接市政公用接入方案。

11 网上互动

11.1 审批服务评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号）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好差评”制度，持续提升工程审批系统网上审批服务水平。

11.2 建议和投诉。将国家工程审批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议和投诉”微信小程序二维码展示在本地区网上综合服务窗口显著位置。各地应登录国家工程审批系统，对企业和群众对本地区提出的建议和投诉及时进行处理反馈。

12 服务保障

12.1 推进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档案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办理过程中的应用。

- 有效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
- 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
- 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协同应用。加快实现与工程建设相关系统的协同应用，根据需要即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相关监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实时共享至工程审批系统。

12.3 服务优化。持续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服务效能，做好网上审批服务保障，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各种媒体、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理途径和方法，引导申请人通过网上办理相关审批事项。

12.4 效能监督。以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理便利度和服务评价为重点，结合企业和群众建议投诉情况，对工程建设项目全流

程相关审批服务单位效率、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网上办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督促解决整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20年12月2日印发
